

# 采取多项措施 确保学习效果

## 潢川县检察院扎实开展“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

本报讯(常 萍)近日,潢川县检察院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纪检监察部门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成立机构,落实责任。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宋刚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

“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实施全面负责,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活动各阶段的工作。精心组织,深入动员。该院于6月17日在市院召开视频动员会之后,院党组进行了深

入动员,对活动进行周密安排和部署,并研究制定《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领导带头,层层落实。学习月活动正式启动后,该院检察长王才远带头学习,亲自督

促,时时掌握“党纪检纪条规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书记切实履行责任,认真组织,扎实推进,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学习局面。

确保学习效果。在学习过程中,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与岗位实践相结合,通过召开党组会、党支部会、科务会等多种形式,集中学习了规定的学习内容。为增强学习效果,各部门还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学习载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每位干警结合学习,写出了不少于1500字的心得体会。

组织考试效果好。日前,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全院干警组织了一次党纪检纪知识考试。干警们认真答题,取得了人均96.5分的好成绩。

# 检 察 快 讯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干警到该县三高集团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怎样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为企业服务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图为检察干警走访调研时的情景。

骆 健 摄

## 平桥区检察院召开半年工作点评分析会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召开半年工作点评分析会,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点评工作存在的不足,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此次会议特点如下:一是切实改变了会风,发言人紧扣主题,缩短时长,不讲空话、套话和废话;二是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努力的方向,找得准、思路清、措施明;三是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进行细致剖析,指出了“短板”和解决方案;四是对全院综合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部门要统筹兼顾,实现全院工作整体推进。

(余 浩)

## 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进行体检

本报讯 近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和退休干部到光山县人民医院分批进行体检。这是该院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将从优待警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由于工作压力的不断加大,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干警的健康问题,每年都组织干警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使干警们感受到了组织的关心,激发了工作热情,从而以更好的心态、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检察工作中去,推动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

(戴 胜 新 光)

## 淮滨县检察院建立“链条式”车辆管理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采取“派车——用车——入库”随时进行跟踪的“链条式”车辆管理模式,实行业务层层审批。出县用车的派车单和车辆维修申请单必须经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计财科和分管计财的领导层层审批,每日保安人员对单位所发出车辆的牌照、时间、派车单作统一记录并存档,对派出车辆随时进行GPS卫星定位检查,发现车辆隐患或没有正常入库的车辆上报带班领导及时处理,确保了车辆管理的严格化、规范化。

(郝志文)

## 商城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强力提升“未检”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为切实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更好地教育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多措并举强力提升“未检”工作。该院一是详细讲解涉嫌罪名的相关规定,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二是详细听取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辩解和意见,深入了解犯罪起因,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等方面的内容,了解犯罪主观恶性,进而为挽救预防打下基础。三是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到法理与情理并重,切实防止再次犯罪的发生。

(曹洪飞 刘东辉)

## 新县检察院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年来,新县检察院公诉部门注重结合办案,积极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该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针对强奸、伤害等侵害妇女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始终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依法从快审查起诉。二是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充分运用轻缓刑事政策,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三是改变以往办案的捕诉分离机制,2012年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办案组,实行捕诉一体化。目前,该院已有19名检察官被聘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先后深入各乡镇中小学上法制课20余场次。

(郑建国 刘 瑜)

# 视觉新闻



近日,淮滨县检察院认真组织党纪检纪条规考试活动。通过考试,强化了干警遵纪守法、廉洁从检的责任意识,进一步筑牢了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图为考试时的情景。

刘建超 摄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院反贪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黄某涉嫌挪用公款一案召开诉前会议。会议充分听取了辩护双方各自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观点和意见,促进了控辩双方的交流和沟通,有利于提高公诉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图为诉前会议现场。

余 浩 子 平 摄



近日,省检察院文明接待室检查组冒着酷暑深入到息县,对该县检察院“创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活动进行检查验收。图为检查组人员核查息县检察院的相关创建活动资料。

余 杰 向 明 摄

## 光山县双向对接法律监督与审计监督

本报讯(东 超 文 世 善 梅)为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光山县近日制定出台了县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意见,着力实现法律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双向对接。

建立联席例会制度。成立协作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院副检察长、监察局长,县审计局局长,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和主管法制工作的县审计局副局长组成。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例会,相互交流,通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协作配合中遇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

实现信息交流共享。在双方协作

配合中,双方共同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检察机关在每年年初向审计机关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审计机关同时向检察机关提供年度审计计划,在双方协作配合中,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真正做到惩防有序、监督有力。

实行线索移送制度。县审计局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财政法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县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发现的违反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违纪违规案件线索,属于审计机关监督范围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移送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处理。

## 罗山县检察院三项监督提高干警素质

本报讯(张自主 周 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以“三项监督”为主线,着力提高监所检察科干警素质。“敢于监督”。该院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监所检察监督工作。正确处理

监督与配合的关系,坚持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做到监督到位不越位,形成在监督中配合、在配合中监督的良好机制;处理好执法活动监督与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关系,要结合执法监督工作,注意发现、收集案件线索,通过查处案件,发现监管活动中深层次的问题;处理好预防犯罪与纠正违法之间的关系,坚持以预防犯罪为主的原则。

“善于监督”。该院从业务上着力

加强监所检察监督工作。随时掌握日常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加强对办案业务和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能力的培养,提高自身的办案能力和应用技术的技能。

“勤于监督”。该院从机制上完善强化监所检察监督工作。与看守所民警一道参加看守所集体交接班,听取看守所值班干警汇报值班期间在押人员的情况动态,以及所领导的当日工作点评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同时,巡视监区、监室、提讯室和律师会见室等场所,对看守所收押释放登记情况、在押人员羁押期限定期进行检查;通过监控资料回放,对重点人头、重点监室、特殊时段进行随机检查。

## K歌消费无钱付账 派出所里又行盗窃

本报讯(王会显 魏 霞)因唱歌消费后无钱支付账单,歌厅无奈报警后,在派出所里等待朋友送钱间隙,胆大的小偷竟然在派出所值班室里盗窃民警钱财,没想到在盗窃得手后的当日即被民警抓获,最终落入法网。

23岁的施长龙初中没毕业就辍学在家,平日无所事事,游手好闲。2012年12月21日晚上,施长龙和几个朋友到潢川县某歌厅K歌,在消费2700元后无钱结账,歌厅无奈报警求助。次日早上6时40分许,在派出所里等待亲友送钱时,胆大的施长龙竟然趁值班民警某熟睡之机盗窃某警兜里的1600余元后翻窗逃走。施长龙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做得天衣无缝,却没想到这一切都被值班室的

监控拍得一清二楚。第二天早上霍某发现财物被盗后立即报案,盗窃得手的施长龙先是在潢川县某商场给自己买了一身新衣服,然后就大摇大摆的到县城某网吧上网。当天晚上民警在网吧将施长龙抓获。

潢川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施长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赃款已追退被害人,可酌情处理,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罚金2000元。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suan399@sina.com

### □ 信 司 宣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的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乡里乡亲,邻里之间,相互雇请帮忙,本是人之常情,更是和睦关系的体现。但是,如果对劳务中出现的风险防范不足,造成了意外伤害,纠纷也就在所难免。如何妥善化解这些纠纷,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摆在人民调解员面前的课题。

#### 祸起砍树

6月初的一天,浉河区吴家店镇居民刘祥(化名)的儿子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诉说其父亲在受雇干活的过程中导致伤残,但是至今医疗费却无从讨要,十几万元的债务让一家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事情的起因是一棵树。吴家店镇居民张刚(化名)是个出了名的孝子,不仅对自己的父母恭敬孝顺,对岳父岳母也关爱有加,经常前去探望。当看到岳母家的一棵大树离房屋太近,遮挡了大部分阳光时,便自己出工钱,委托同村村民宋洋(化名)找几个人把它砍掉。

砍树,对于农村人来说是小事一桩。收了工钱,宋洋马上就喊来同村村民刘祥等四人一起去砍树,四个人用了一上午的时间就把树的杂枝砍光,只等着下午把树锯倒。由于工程量不是太大,吃过午饭,刘祥和另外一名村民董某喊别人就要去继续干活。二人一个锯树,一个拉绳。树快要倒的时候,董某示意刘祥赶快离开,但是由于拉树的绳子太短,树倒下的速度也较快,刘祥躲闪不及,被锯掉的大树压在下面,董某赶快喊来其他人,一

# 雇工伤残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起把刘祥送往信阳市中心医院。经过医生的抢救和十几天重症监护室的治疗,刘祥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是倒下的大树导致其脾脏摘除,胃刺破,肋骨砸断几根,胳膊砸断,光医疗费就花了十几万元。

#### 谁来赔偿

吴家店镇司法所受理了刘祥儿子的调解申请后,立即派调解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所说的情况,安抚伤者及其家属的情绪,听取当事人各方的意见,争取通过协商解决。这十几万元该谁来出?第一次公开调解时,各方各有说辞。

张刚说,自己把钱给了宋洋,至于宋洋找谁去砍树,怎么砍,都和自己没有关系。虽然对刘祥的伤残也很同情,但是赔偿却不应该是自己的事情。宋洋说,刘祥虽然是自己雇来的,但是树的主人却是张刚和他岳母一家。现在刘祥因为砍树受了伤,张刚和其岳母作为受益人都应该出钱赔偿。而刘祥的儿子则表示,自己家为父亲看病已经花了十几万,沉重的债务压得一家人喘不过气来,后续治疗因为无钱也无法继续,当事人又相互

推诿。若再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对此事负责,他也就不再顾及乡里乡亲的情意,直接去起诉张刚和宋洋。

三方人越说越激动,调解形成了僵局。相关当事人都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对伤者刘祥儿子赔偿医药费的要求不理不睬,甚至对上门做工作的司法所调解人员要么躲避,要么不让进门。

#### 化解矛盾

吴家店镇司法所长兼人民调解员李兆红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眼看局势即将失控,当即中止了调解,告诉各方各自回家冷静考虑,过两天再继续调解。

随后,他与其他调解员一起多次找到相关当事人,反复宣讲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使他们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通过耐心的说服和教育,促使双方互谅互让。经过耐心的解释说明,张刚终于明白,虽然刘祥不是自己直接雇佣的,但是作为受益方,自己对刘祥的伤残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宋洋也明白,在此次事故中,自己就是实质上的“包工头”,自己雇来的人受了伤,于情于理自己都应该掏钱赔偿。

刘祥的儿子也在调解员劝导下表示,父亲的受伤与他自己干活时操作不当有一定关系,只要张刚和宋洋赔偿父亲前期的医疗费,后续治疗不再让他们承担。

在此基础上,调解员邀请三方在司法所开始了第二次公开调解。由于前期工作做的比较充分,调解员李兆红首先从乡里乡亲关系着手,从情理角度分析案情。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家里有事,请邻居来帮忙,都是出于好心。但是,如果出了事,大家都不管了,相互推诿扯皮,让伤者躺在医院没钱治病,没人管,从情理上也说不过去。而且,刘祥在施工过程中,与张刚和宋洋已经形成了雇佣关系,刘祥又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作为雇主的张刚和宋洋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不调整心态,继续僵持,事情只会恶化,矛盾会激化膨胀,陷入耗时费力的诉讼。一席话让三方当事人触动很大。接着,李兆红又从法律角度还原案情,对照条文,逐个分析每个人在案件中的情况、作用,并结合法律大致划分了每个人的责任大小比例。

经过一番解释和说明后,三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但是张刚和宋洋又都表示自己暂时拿不出太

多钱的实际困难。在调解员的劝说下,他们答应各自先筹集1.5万元,先行支付刘祥3万元医疗费,剩下医疗费再慢慢筹集,保证全部赔偿。

这样的结果,三方都很满意,共同签订了调解协议。一起邻里之间因雇工伤残引发的纠纷,通过调解得以圆满解决,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相关链接:

## 帮人做工受伤了怎么办?

在一般情况下,对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来自外界的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雇佣关系,那么在雇佣期间受雇人所受的人身损害由雇主承担责任,除非雇主能证明该损害由受雇人自己的故意或过失造成。如果雇主和受雇人都有过错,则按责任大小分担各自的责任。